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19〕107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190100 号答复的函

尊敬的廖伟红等代表：

《关于修缮竹林社区海砂房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马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研究。现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检测和维修的问题

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局房屋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结合代表们提出的房屋检测和维修的问题，我局建议依法由房屋所有权人、房屋实际使用人开展检测和维修。具体依据为：

（一）《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9号）第十三条明确，房屋交付使用后，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“定期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”、“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”、“对危险房屋及时治理、解危”等房屋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房屋检测和维修的费用，根据《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可以按规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。若房屋安全责任人属于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，且无力承担危险房屋的治理、解危安置等费用的，可以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申请代为治理、解危。

二、关于片区更新的问题

若业主要求棚改，可以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福府规[2019]2号）文件规定办理。根据该《办法》第十八条确定拟申报项目，并根据第二十条之规定由街道办向我局进行申报，我局按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我局将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概念规划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街道办事处应在现场发布意愿征集公示，意愿征集期满，占总房屋套数比例95%以上（含本数）且占总建筑面积比例95%以上（含本数）的权利主体同意改造的，街道办按规定申请纳入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。

专此答复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9年5月31日